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解釋當局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極度昂貴藥物事宜上的立場。

背景

2.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委員會的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擬議撥款 2 億元予撒瑪利亞基金的意見。會有委員認為，醫管局應把所有藥物包括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標準收費內，不論藥物是否昂貴，而並非要求有經濟能力的病人支付費用及以基金為貧困病人提供經濟援助。有關委員要求當局作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

3. 目前，公立醫院的住院費及門診診所的診症費均獲得政府大幅資助，資助範圍廣泛，包括各類醫療服務、醫療程序和診症服務。醫管局對公立醫院住院病人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病人的基本收費，已包括藥物費用在內。專科門診診所病人則每項藥物收費 10 元。現時有極少數的藥物是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內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這些藥物須由病人自費購買，但當局已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以便向他們提供所需的經濟援助。

4. 當局已審慎考慮有關委員的意見，但仍然認為由於資源有限，公帑應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我們必須明白，以昂貴藥物為一名病人提供治療的機會成本，可為更大數目的病人提供有效治療。為了在最大程度上促進廣大市民的健康利益，我們深信讓有能力的病人參與承擔這些高昂藥物的費用是合理的做法，而撒瑪利亞基金會繼續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以確保他們能獲得所需的藥物。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